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詠春
電話：02-7736-5681
Email：spr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70224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申請書、活動簡章、內政部移民署函文(1070224975_Attach1.doc、1070224975_Attach2.doc、1070224975_Attach3.doc、1070224975_Attach4.doc、1070224975_Attach5.pdf、1070224975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導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7年12月19日移署移字第10701481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，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，接軌國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08年新增同儕主題組，針對現就讀大專校院以上新住民子女與同校或跨校同學（至少1名為新住民子女），以3人為限，預計選出5組，計15人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單（如附件），是項活動受理報名自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





15號5樓移民輔導科)，詳細內容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immigration.gov.tw）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ifi.immigration.gov.tw）最新消息下載；如有相關問題或變更，請逕上網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，或02-25928353分機12李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9-01-02
12:04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